

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

铜委办函〔2020〕36号

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铜仁市加快实施全市“一云一网 一平台一体系”建设奋力打造全国大数据 创新应用示范市工作方案》的批复

市大数据局：

你局报来《铜仁市加快实施全市“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建设奋力打造全国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市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收悉。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批复如下。

同意《工作方案》，请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铜仁市加快实施全市“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建设
奋力打造全国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市工作方案

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附件

铜仁市加快实施全市“一云一网一平台 一体系”建设奋力打造全国大数据 创新应用示范市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全国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创新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的决策部署，抢抓大数据产业发展机遇，奋力打造全国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市，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一云一网一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183号）、《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仁市市级政用大数据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铜府办发〔2018〕80号）等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铜仁大数据“1234567”发展路径规划，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整体规划、统建统管，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统分结合、分步实施，自主可控、确保安全的原则，创新政务信息化建设新机制，建立以大数据驱动政务创新的政务大数据建设新模式，

实现从“独立架构”向“云网一体化架构”转变、从单一系统建设向大数据统筹建设转变，坚持以“应用驱动”为特色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向纵深发展，探索全国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市的实施路径，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为推进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和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提供大数据支撑，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六个重大突破”，实现政府和企业“双赢”，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一）整体规划、统建统管。围绕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以消除“信息孤岛”“数据烟囱”为重点，强化顶层设计，对政务系统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统筹管理，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和“零见面办理”。

（二）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坚持以互通促共享，以共享提效率，部门协同、政企协同，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实现数据共享、系统互通、业务协同、多云融合，形成向上连接国家和省级平台、向下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纵向贯通、横向连通的“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

（三）统分结合、分步实施。坚持市级统筹、部门主抓、县乡分级联动落实，统一建设应用标准，全市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工作协同、数据共享全部基于“一云一网一平台一

体系”架构建设。按照政府系统先行，先外网、后内网的路径，逐步统筹，分步实施。

（四）自主可控、确保安全。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替代，健全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安全可控的安全保障体系。“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获取的数据主权归政府所有，由政府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统筹管理，授权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云集团）依法开发利用。

三、目标任务

按照“一年规范运作、两年市县覆盖、三年体系形成、五年成为示范”的目标，创新机制，整合资源，集中力量，统筹推动，上下联动，全面推进铜仁市“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建设尽快取得实效，进一步增强大数据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化政务数据“聚通用”，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提升政府管理、社会治理和服务民生水平，创造场景大数据和大数据总部经济、平台经济的铜仁模式、铜仁经验，探索出一条有别于沿海发达城市、抢先于西部地级市（州）的全国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市的新路。

（一）全面建成云上贵州系统平台铜仁“一朵云”。将“铜

仁大数据运营中心”和“铜仁市智慧城市云平台”作为铜仁“一朵云”建设的核心，互为备份。铜仁“一朵云”优先面向全市提供云存储、云计算、云安全、云管控服务，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含国有企业）不再新建云平台和数据中心，已建云平台、数据中心尽快迁入铜仁“一朵云”，各地各部门要基于铜仁“一朵云”建设部署应用，实现铜仁“一朵云”承载全市（含区、县、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所有行政企事业单位数据、应用及新建信息化项目，逐步建立多个应用平台，为数据统筹、管理、开发、利用、安全提供保障。

（二）全面建成政务服务“一张网”。推进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设，真正实现政务数据互联互通，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加快铜仁市电子政务外网三期工程建设，完成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扩容升级，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启动基于 IPv6 的城市网络安全运营服务体系规划和建设，面向网信、网安等管理部门提供监管服务，面向各单位提供网络、应用及终端、安全测评及整改服务。

（三）全面建成政务服务“一平台”。整合各级各部门办事服务平台，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市级平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实现全市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整合各单位服务热线，形成统一的“12345”便民服务平台，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实现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全市漫游”，最大程度利民便民。

（四）全面建成数据要素市场“一体系”。探索公共数据授权开发利用路径，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实现数据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统筹推进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和卫生、教育、安全、应急、交通、住建等行业主题数据库建设，加快推进所有部门应用场景全覆盖。探索建设城市数据中台、大数据中枢和数据自主管理云平台等数据基础设施，作为公共数据授权开发利用标准和规范管理集成平台，作为对接省共享交换平台的活数据“铜仁库”，助推政（商、民）用痛点解决方案迭代升级，为发展场景大数据及平台经济，活跃铜仁大数据生态，探索打造“场景大数据”实践策源地、全省大数据（互联网）平台经济示范市（区）、全国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市提供保障。

四、工作机制

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鼓励改革创新工作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中关于“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四变四统、健全监管”等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建设、强化监管”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新机制，实现市级大数据项目统筹安排、统筹资金使用和统筹服务采购。

（一）变“分散规划”为“统一规划”。市大数据局作为

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全市“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涉及的信息化项目进行统筹管理，负责编制全市“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总体规划，重点保障国家、省试点工作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要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作为用户单位，根据规划每年向市大数据局报送本单位政务信息化建设需求，由市大数据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部门报送的需求进行会审，编制“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年度服务需求方案，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当年计划或次年计划。市大数据局围绕铜仁市“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总体设计，同步组织制定平台建设、应用系统建设、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网络管理等方面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加快推动公共数据安全、共享开放等方面的立法进程。

（二）变“分散建设”为“统一建设”。铜仁市“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所涉及的政务云平台、基础或主题数据库及部门应用场景、城市数据中台、数据中枢等信息核心基础设施，由梵云集团作为业主筹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核准和备案，负责统一投资、建设运营。各级财政部门将“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涉及的核心基础设施及相关服务采购内容纳入财政预算（中央、省专项信息化类经费除中央、省级已履行统一招标外，由市级财政统筹，在确保投向同时，有效节约云资源等支出）。“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上所

有应用系统产生的政务数据资源，归市人民政府所有，梵云集团作为铜仁市公共数据授权开发利用唯一试点单位，负责承接公共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治理、共享、开放、安全、资产管理等公共服务业务，并作为公共数据面向行政职能部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增值开发利用的唯一载体，由市大数据局履行统一管理职责，实施有效的安全监管。

（三）变“政府直接投资”为“统一购买服务”。市属信息化资产划归梵云集团管理，由市金融和国有资产发展中心会同市大数据局推动依法有序划转。各用户单位根据审核通过的“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年度服务需求方案，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编制本单位“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服务采购方案，经市大数据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按政府采购流程，由用户单位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梵云集团采购。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采取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资金。未经市大数据局审核通过的项目服务采购方案，财政部门不予审核、备案。各级各部门已建并运行的信息化项目，待原合同终止后，其运维服务由梵云集团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承接。梵云集团要切实做好服务保障，接受用户单位的考核评价。市大数据局会同用户单位对梵云集团提供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部门需求和使用情况”与“服务水平和质量情况”进行双评估。市大数据局会同国资监管

部门将梵云集团“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的服务水平和质量纳入年度考核。对实行该机制前的原有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由用户单位向市大数据局报送清单，经汇总、梳理、审核后纳入年度服务采购方案进行采购。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推动“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央网络强国战略、省市加快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创建全国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市的基础保障，对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建设探索“铜仁经验”至关重要。各地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分管领导要一抓到底，达成思想共识，调配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二）严格要求，强化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综合效益，严格落实“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建设各项要求，对不按此方案及铜府办发〔2018〕80号文件等规定执行，未批先建、擅自改变建设方案和不按要求统筹资源、接入数据的，冻结部门信息化建设需求，不安排建设及运维经费。对不按规定开展系统平台建设，不按要求进行改造和对接的，原则上不列入服务采购清单。

（三）服务大局，强化监管。建立健全“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项目推进监管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

大数据局按照各自职责对规划建设、购买服务、验收评估等全程加强监管。对跨层级的信息化建设事项，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健全上下联动监管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四）严明纪律，强化督促。将对“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系”工作列入绩效考核、主要领导述职评议内容和巡视巡察内容，市督查督办局、市大数据局强化落实情况的督查，将其纳入年度重点督查计划，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凡不配合、不主动或给项目推进设置障碍、拆分项目躲避评审，违规不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单位或个人，按照《铜仁市大数据战略行动问责实施细则（暂行）》（铜委办字〔2019〕82号）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责。

抄送：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和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
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办委局，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军分区党委，各人民团体。

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